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交簡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6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仍騎乘屘通重型機車上路，顯已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沛真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6835號

被　　告　李金龍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鄰○○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於民國109 年6 月11日19時許起至翌（12）日1 時10分許止，在新竹市東區林森路某朋友家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騎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12）日1 時37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號前，因車輛未裝後照鏡為警攔查，發現李金龍身上有明顯酒氣，遂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偵查報告各1份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　榮　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　羽　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